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要點」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後，曾於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茲配合本行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作業系統部分項目作業方式之調整，併同檢視各點規定內容之妥適性，爰修正本要點，並自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生效。本次修正要點如下：

- 一、各類金融機構連線使用之憑證係由其相關主管憑證管理中心核發，自需依相關規定辦理，爰不再列示各憑證管理規定名稱，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 二、增訂申請退出本系統連線單位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連線單位憑證登記與異動及人員資料變更，均改採線上登錄作業方式，另各項文件格式改採公告於本行網站方式，修正相關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三點)
- 四、部分規定內容係屬金融機構作業實務，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九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以資精簡。
- 五、其他各點調整點次或修正文字。